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 和社会事务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60563	项目名称	统筹区火炬区治水工作预备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1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优化调整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建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书》（市治水指挥部〔2022〕5号）文件立项，但未提交该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但与预算批复金额不匹配，项目预算1000万元，调整后预算345.49万元，但绩效目标均完成，说明预算金额偏高。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设置符合设置要求，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效益指标均未区分是指标名称、指标值，不够规范。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小隐涌流域）技术咨询服务费缺少指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	21	未提供业务制度。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项目预算有调整,但未说明预算调整原因,也未提供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项目有5个子项合同,但只有2个项目验收报告,其余3个项目过程监督措施缺少佐证材料。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0		未提供财务制度。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与合同相符,5个子项中3个子项提供了支出凭证,资金支出合规。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项目调整后预算345.48万元,支出金额345.48万元,支出率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3	根据验收报告，完成完成泥饼运输18053方，完成沙边涌立行立改临时工程（抽排水）工程。根据相关工作总结，治水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及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小隐涌流域）技术咨询等服务也已按时按质完成。调整沙边涌水质监测站点项目通过验收。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根据《2023年第四季度火炬开发区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报表》，河涌水质劣五类河涌19条，比共减少7条，劣V类水体占比从原来的86.7%降至59.3%，达到《中山市水污染治理责任书(火炬开发区)》2023年劣五类水质河涌占比小于75%的要求。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项目开展了火炬开发区2023年河涌整治效果公众评议问卷调查，但缺少对问卷调查满意度结果统计和分析。根据提交的问卷资料，公众满意度100%，但样本偏少。		
合计	—	—	100	—————	86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不够齐全，部分子项缺少财务凭证等佐证材料。



评价等级	优 (90≤评价分数≤100)；良 (80≤评价分数<90)；中 (60≤评价分数<80)；差 (0≤评价分数<60)	85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统筹区火炬区治水工作预备费根据《关于印发优化调整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建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治水指挥部〔2022〕5号）文件要求，为打赢打好全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压实镇街水体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各镇街需负责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度推进、施工质量管理等工作。项目年初预算批复1000万元，调整后预算345.4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45.48万元，支出率100%。项目的实施促进区劣五类水体水质改善，但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过程监督材料不够齐全的问题，项目综合评分85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决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立项依据文件； 2.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小隐涌流域）技术咨询服务缺少指标； 3.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效益指标均未区分是指标名称、指标值，不够规范。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业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预算有调整，但未说明预算调整原因，也未提供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 3. 项目过程监督材料不齐全，如项目有5个子项合同，但只有2个项目验收报告，其余3个项目过程监督措施缺少佐证材料； 4. 个别子项未提供支出凭证，难以判断资金支出流程合规性。 <p>（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群众满意度调查未进行满意度统计和分析，也未设置满意度指标。</p> <p>（四）逆向指标</p> <p>自评材料不够齐全，缺少财务凭证及项目过程监督及合同履行监管佐证材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决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补充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关于印发优化调整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建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治水指挥部〔2022〕5号）； 2. 完善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支出内容设置指标，补充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小隐涌流域）技术咨询服务和治水工程质量管理服务对应指标； 3. 规范指标设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泥饼运输数量，预期值18053方。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补充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建议补充预算调整理由及相关预算调整手续等； 3. 补充其余子项目过程监督佐证材料，如项目服务报告等进度成果等； 4. 补充完整的资金支出凭证。 <p>（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建议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分析。</p> <p>（四）逆向指标</p> <p>补充过程监督材料等。</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
评审组: 赵果贤、李启华、王清青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